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 1110005887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

相關法條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、3、16 條(111.06.22)

要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法定申報義務相關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之法定申報義務，請□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大院 111 年 10 月 18 日院台申壹字第 1111832575 號函。

二、本法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，於本法第 2 條明定公職人員有辦理定期申報、就（到）職申報、卸（離）職申報等類型財產申報義務，並應依所定期限完成申報事宜，此為本法規範主體因其職務所生之法定義務，除經法律明文免除申報義務者外，尚無從以行政函釋作成免除申報之逾越母法規定之解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參照本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者，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，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申報次數過於頻繁，故免除辦理特定年度之定期申報。是以，上開各類型申報義務之競合適用，本部歷次解釋均參照前開立法意旨，如申報人留職停薪出國進修、因病住院、因素羈押、在監服刑等情事，雖得免除辦理事由存續期間歷次定期申報，惟應於各該事由消滅後，補行辦理原就（到）職申報、卸（離）職申報，或於返國敘職或身體復原、復職後之當年度定期申報，並非完全免除申報義務。

四、至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，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，期滿應予銷毀。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係就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者「已申報資料」之保存年限規定，本部 104 年 5 月 15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325660 號函可資參照，尚非得據此推論補行申報時間距原法定申報時間已逾 5 年即可逕予免除申報人法定申報義務，始符合立法原意。

正 本：監察院

副 本：法務部廉政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